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预亏公告

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出售上海银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.75% 股权，并已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。本公司已经将该交易实现的投资收益计入 2000 年度。由于该项资产出售交易时间发生在临近年底，本公司来不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履行必要的程序。2001 年 4 月 20 日，本公司的核数师——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知会本公司，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此项资产出售交易的收益无法计入 2000 年度。因此，本公司继 1998、1999 年后将出现第三年亏损，具体亏损金额待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本公司将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，面临暂停上市的巨大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金田实业

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 00 一

年四月二十四日